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9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焦作中持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中持”）、东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中持”）。
- 本次公司为焦作中持、东阳中持提供融资担保金额分别为 8,000 万元、2,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已实际为焦作中持、东阳中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 万元、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简介

为满足焦作中持、东阳中持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其运作效率，焦作中持、东阳中持拟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向长江租赁申请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 60 个月。

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需要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国栋为焦作中持、东阳中持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许国栋	焦作中持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东阳中持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许国栋				
-----------------------	--	--	--	--

(二) 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的情况

1、焦作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点	河南省沁阳市东环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许国栋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承包及施工；环境保护专业技术服务；研究开发污水处理技术；环境保护设备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环保设备		
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730.19 万元	12,458.59 万元
	净资产	2,478.08 万元	2,959.48 万元
	负债总额	10,252.11 万元	9,499.11 万元
	银行贷款总额	2.00 万元	11.00 万元
	流动负债总额	8,742.89 万元	7,988.49 万元
	营业收入	2,954.72 万元	1,469.87 万元
	净利润	1,066.44 万元	481.40 万元

焦作中持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东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点	浙江省东阳市江滨南街与哥山路交叉口（东阳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办公楼底层）		
法定代表人	邵凯		
经营范围	水务工程；污水处理；环保工程承包及施工；环境保护专业技术服务；研究开发污水处理技术；环境保护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保设备销售。		
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06.87 万元	2,928.43 万元
	净资产	1,867.19 万元	1,444.80 万元

	负债总额	1,139.68 万元	1,483.63 万元
	银行贷款总额	0.00 万元	0.00 万元
	流动负债总额	1,037.07 万元	1,385.69 万元
	营业收入	2,331.29 万元	1,358.69 万元
	净利润	577.47 万元	300.60 万元

东阳中持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被担保人	股东	持股比例
焦作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东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70%
	东阳市高盛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	被担保人（债务人）	
	焦作中持	东阳中持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	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担保金额	8,000 万元	2,000 万元
担保范围	债务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债权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	债务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债权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合同，公司将在上述担保金额内签订担保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融资金额用于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或项目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持有东阳中持 70% 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因此东阳中持本次全部融资金额由公司提供担保，其他小股东没有按比例提供担保。为此，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为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4,111.00 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29%。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5 日